

審議事項

提案單位：法令諮詢第一組

承辦人：文國忠 分機2409

案由：為民政局函請廢止「臺北市非政府組織會館使用管理辦法」乙案，業經審查完竣，謹提請 審議。

說明：

一、准民政局一〇一年四月十九日北市民宗字第一〇一三一四〇六〇〇號函略以：

(一)「臺北市非政府組織會館使用管理辦法」於九十七年二月五日發布施行，嗣本府為管理所屬各機關場地，於一〇一年八月十九日訂定發布「臺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場地使用管理辦法」(以下簡稱該辦法)，該局依該辦法審酌後認本市非政府組織會館之場地使用管理並無該辦法第一條第二項規定所稱有特殊需求而需另訂辦法之情形，且該局業依該辦法第三條及第六條規定訂定「臺北市非政府組織會館場地收費基準」及其收費基準表，

(二)依臺北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二十七條第四款規定：「市法規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廢止之：……四、同一事項已有新法規公布或發布施行者。」爰廢止本辦法。

二、本辦法廢止理由，經核與本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二十七條第四款之規定尚無不合，本組擬予同意。

三、檢附擬廢止法規表及臺北市非政府組織會館使用管理辦法條文各乙份。

擬辦：提請審議通過後，送請市政會議審議。

決議：

